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會議室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且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